

我市发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 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领军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给予100万元奖励……近日,市政府发布《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推进《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全面落实,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培育新兴产业

我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重点新兴领域加快发展,支持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入库的规模以上企业,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做大做强企业

培育“顶天立地”大企业(集团)

在支持领军型企业(集团)方面,培育“顶天立地”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年度表彰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给予100万元奖励。在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倍增发展方面,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



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6%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励。支持企业市场推广,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等,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产品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的企业,按照运费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项目建设

200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按投资额5%奖励

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他工业行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8%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累计补贴3年。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10%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符合国家、省减排标准的基础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三大改造”项目方面,实施“新技改”工程,对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制造项目,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及配套工业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我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

同时,实施制造业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创新试点示范

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产业示范基地奖1000万元

我市支持试点示范园区、企业、项目、产品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区县(市)争创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0万、1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经考核评估后,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

性奖励;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市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市财政分别按照国家和省奖励金额给予1:1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1:1的配套支持,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被省推荐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分中心的,纳入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享受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政策。

提升质量建设

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按投资额10%补助

我市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支持生物及医药研发认证,加快企业专利产品产业化。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其专利产品两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加快数字化转型

认定为市级工业大脑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

支持“工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市级工业大脑企业的,按照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单位的,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市财政按照国家与省补

贴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业上云接链,对企业上云接链的,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分别给予补贴,规模以上企业上云、接链每项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上云、接链每项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强化要素保障

推广“净地”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鼓励扩大信贷规模,支持银行加大对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广“净地”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施“亩均论英雄”,落实“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意见和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按照亩均主要效益指标,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

对A类企业,优先给予用地、用能、用水等优惠政策;对B类企业,给予正常支持,鼓励加快提升发展;对C类企业,有条件给予支持,推动转型;对D类企业,按政策淘汰出清。全面推行区域环境评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深化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实施差异化化管理。